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55 人，實到 55 人

列席應到 21 人，實到 20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先進行報告及討論提案，如有臨時動議再提出。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5 日實教字第 1130012882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0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30013023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實高學字第 1130013798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9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 1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8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13 年 10 月 11 日實總字第 1130012196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29 日實圖字第 1130013022 號公告。
提案八：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130012390 號公告。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 8 點及「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正相關條文，刪除「報/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等文字，改為「自發布日施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志願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核備。(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第 8 點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第 9 點適用時間以符實需。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展演、競賽、工作營、志願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 <u>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等</u> ，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八、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 <u>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 」補助款，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調整經費來源項目，以符實需。
九、本要點自 <u>113</u> 學年度起適用。	九、本要點自 <u>104</u> 學年度起適用。	調整適用學年度。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十點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十點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新訂本校「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雙語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落實管考雙語教學與學習，特制定「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移動力之雙語人才，達成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習之目標，以完善雙語大學校園之願景，特設置「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說明本委員會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全校性雙語教育之相關辦法與實施細則。 二、協調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學習相關配套措施。 三、執行本校雙語教學管考事項。 四、審核並監督本校雙語獎助事宜。 五、審議本校雙語政策之規劃執行、績效評估、成效追蹤及檢討事宜。 六、其他有關雙語教學與學習事宜。	說明本委員會職掌範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雙語計畫辦公室主任共同組成。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四、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討論。 五、委員聘期為二年，並得連任。	說明本委員會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方得決議。	說明會議開會條件與決議機制。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說明會議召開頻率與召集機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法制程序。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第二項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註冊課務一、二組組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及雙語計畫辦公室主任共同組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提案四：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方案，擬調整停車場臨時停車收費費率與機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更換車輛時，應攜帶欲變更行車執照至總務處事務一組櫃台辦理更換車號。 <u>臨時使用代步車，請先至總務處變更車號；若無，則視為一般臨停車方式繳費。</u>	第六條 更換新車時，應攜帶新行車執照至總務處事務一組櫃台辦理更換車號。	新增臨時換車辦理方式。
第十條 每學期提供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如下表。不敷使用時，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 (附表如後)請見第 5 頁	第十條 每學期提供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如下表。不敷使用時，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 (附表如後)請見第 5 頁	1.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2.「英語學位學程」修正為「國際學程」。 3.增列法學院免費停車時數。
第十五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一般人士(公務合作)，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第十五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一般人士(公務合作)，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u>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u>	取消一般人士(公務合作)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
第十六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一般人士，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第十六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一般人士，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u>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u>	取消一般人士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
第十八條 汽車收費標準 (附表如後)請見第 6 頁	第十八條 汽車收費標準 (附表如後)請見第 6 頁	1.取消一般人士(公務合作)、一般人士兩類別之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 2.一般人士臨停收費標準，由 40 元/小時調漲至 50 元/小時。 3.假日臨停收費上限由 200 元/日調漲至 240 元/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第十條免費停車時數

現行附表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教務處	50	圖書暨資訊處	50	民生學院	1100
學生事務處	200	人力資源處	50	設計學院	880
總務處	50	財務處	50	管理學院	1650
入學服務處	50	國際事務處	100	共同課程委員會	200
研究發展處	50	推廣教育部	100	<u>英語學位學程</u>	<u>400</u>

修正附表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單位	時數 (小時)
教務處	50	圖書暨資訊處	50	民生學院	1100
學生事務處	200	人力資源處	50	設計學院	880
總務處	50	財務處	50	管理學院	1650
入學服務處	50	國際事務處	100	<u>國際學程</u>	<u>400</u>
研究發展處	50	推廣教育部	100	<u>法學院</u>	<u>200</u>
				共同課程委員會	200

第十八條汽車收費標準

現行附表

停車類別	申請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文件	使用時間及備註
臨時	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	0 元/小時	-	每學期提供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不敷使用時，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
	一般人士(免費停車)	0 元/小時	1. 申請單 2.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	*舉辦招生、全國性重大集會、其他有必要申請免費停車之需求
	一般人士(公務合作)	15 元/小時	1. 申請單 2.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3. 與本校簽訂之合約及勞健保資料影本 (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校內商場員工/育成中心廠商) *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	*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200 元 *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推廣教育部授課教師)、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校內商場員工、育成中心廠商、講座/評圖/口試/參訪人員 *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
	一般人士	40 元/小時	-	*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200 元 *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

修正附表

停車類別	申請類別	收費標準	申請文件	使用時間及備註
臨時	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	0 元/小時	-	每學期提供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不敷使用時，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
	一般人士(免費停車)	0 元/小時	1. 申請單 2.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	*舉辦招生、全國性重大集會、其他有必要申請免費停車之需求
	一般人士(公務合作)	15 元/小時	1. 申請單 2.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3. 與本校簽訂之合約及勞健保資料影本 (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校內商場員工/育成中心廠商) *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	*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240 元 *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含推廣教育部授課教師)、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校內商場員工、育成中心廠商、講座/評圖/口試/參訪人員 *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一般人士	50 元/小時	-	*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240 元 *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